附件1

**国际农发基金贷款项目桃源县项目村及贫困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名** | **人口数** |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 **贫 困**  **发生率** | **是否是**  **贫困村** | **贫困村**  **出列时间** |
| 1 | 东门桥社区 |  |  |  |  |  |
| 2 | 栖凤山村 | 4005 | 201 | 5.02% |  |  |
| 3 | 叶家坡村 | 1884 | 98 | 5.20% |  |  |
| 4 | 梨树垭村 | 1171 | 311 | 26.5% |  |  |
| 5 | 祠堂村 |  |  |  |  |  |
| 6 | 兰坪村 |  |  |  |  |  |
| 7 | 龙家嘴村 |  |  |  |  |  |
| 8 | 小洑溪 |  |  |  |  |  |
| 9 | 鲜花村 |  |  |  |  |  |

附件2

**农业经营主体范围及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内容及评价标准** | **准入**  **资格** | **实施期间的目标** |
| (1)符合登记要求 | 1.根据2006年制定、2017年修订、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法注册；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或实行  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银行账户。 | ☆ |  |
| (2)成员构成 | 1.成员不少于20人；  2.保持正式成员名单，包括成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家庭住址、贫困状况、持股比例、联系方式等信息；  3.普通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至少80％，企业、机构或社会组织的其他成员不得超过5％；  4.至少30％的合作社成员是以前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覆盖到的行政村以前所登记贫困农户中有40％（这两个标准中只有一个需要被满足）。 | ☆ |  |
| (3)资本确认 | 出资清单由出资成员签字（盖章），所有成员应按章程的规定依法出资。 | ☆ |  |
| (4)股权构成 | 股权清单明晰，农民成员应至少持有60%的股权，所有成员持股比例合计为100%。 | ☆ |  |
| (5)利润分配 | 合作社有明确的书面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计划按章程或成员（代表）会议决议确定。 | ☆ |  |
| (6)环境标准 | 合作社在其运作中要遵守良好农业规范（GAP）或遵循有关农业废弃物处理、土壤侵蚀控制、水资源管理、资源再循环、化肥和农药减量使用以及其他可持续的气候智慧农业/牲畜的国家标准、良好做法和技术。 |  | ☆ |
| (7)人员配置 | 合作社有合格的会计人员或委托农业商业管理机构或其他会计机构进行记账、会计处理等。 | ☆ |  |
| (8)财务软件 | 合作社使用电算化会计软件进行记账。 |  | ☆ |
| (9)财务记录 | 准确记录财务信息，及时更新数据。 |  | ☆ |
| (10)财务报表 | 年度财务报表由监事会审核，由成员提交，报表内容包括成员股权变动、损益表、盈余分配表、资产负债表等。 |  | ☆ |
| (11)例会制度 | 1.设立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依法设立并有效运行；  2.至少前三次必须的会议（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有记录可查。 | ☆ |  |
| (12)合作社事务披露 | 定期公布合作社事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议、资产、损益等。 |  | ☆ |

附件3

**商业计划优先支持的产业和活动及项目资金支持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计划** | **合作社** | **企业+合作社模式** | **企业+农户模式** | **家庭农场** |
| 资格标准 | 1.登记、成员、股权构成、管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表3.1要求；  2.对目标群体的影响（例如，覆盖面、利益分享机制等）。 | 1.合作社登记、成员、股权构成满足合作社选择标准表中二级指标1-6以及11；  2.企业需具备商业经验以及技术、财务和管理能力，同时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为农业产业化县级及以上重点企业；  3.对目标群体的影响（例如，覆盖面、利益分享机制等）。 | 1.企业需具备商业经验以及技术、财务和管理能力，同时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为农业产业化县级及以上重点企业；  2.对目标群体的影响（例如，覆盖面、利益分享机制等）。 | 1.已通过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认定，获得《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  2.对目标群体的影响（例如，覆盖面、利益分享机制等）。 |
| 农发基金贷款支持的活动 | 1.优良种畜、改良种苗、二次嫁接等新生产系统；  2.农业及相关产品的预加工和加工设备；存储、干燥、冷藏等设施；  3.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4.培训及新品种与技术的试验、推广；  5.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1.优良种畜、改良种苗、二次嫁接等新生产系统；  2.农业及相关产品的预加工和加工设备；存储、干燥、冷藏等设施；  3.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4.培训及新品种与技术的试验、推广；  5.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仅限用于农户投资，包括生产基础设施（如喷灌和滴灌，温室大棚以及牲畜生产基础设施）、培训、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由项目办直接拨给农民（不通过企业）。 | 1.优良种畜、改良种苗、二次嫁接等新生产系统；  2.农业及相关产品的预加工和加工设备；存储、干燥、冷藏等设施；  3.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  4.培训及新品种与技术的试验、推广；  5.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 农发基金贷款不支持的活动 | 每年的营业费用（如工资、每年生产投入、化肥、农场劳动力等）或流动资金。 | 每年的营业费用（如工资、每年生产投入、化肥、农场劳动力等）或流动资金。 | 每年的营业费用（如工资、每年生产投入、化肥、农场劳动力等）或流动资金。 | 每年的营业费用（如工资、每年生产投入、化肥、农场劳动力等）或流动资金。 |
| 农发基金贷款上限 | 不超过商业计划总投资的60%，且不超过100人民币万元。 | 不超过商业计划总投资的60%，且不超过100人民币万元。 | 不超过商业计划总投资的50%，每个受益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元，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每个受益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元，且不超过100人民币万元。 |
| 额外条件 |  |  | 每份商业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每份商业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
| 农发基金贷款折股量化 | 以资本形式作为农民或合作社成员的股份，优待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原贫困户和普通户的比例为1.5:1。（例如：若合作社有100位成员，其中50位为原贫困户，则每个普通户占0.8%股，每个原贫困户占1.2%股）。 | | | |
| （政府、经营主体、农户）联合融资要求 | 1.联合融资贡献必须是新的或追加的；  2.合作社融资可包括商业计划中与劳务、流动资金、年度投入以及运营/经常性费用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 | | |
| 选择方法 | 县商业计划书评选委员会评选 | | | |
| 受益群体目标 | 30％的合作社成员或农户是以前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覆盖到的行政村以前所登记贫困农户的40％ | | | |

附件4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湖南省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县（区）商业计划感兴趣函**

××县项目办：

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湖南省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县（区）商业计划感兴趣函征集公告，经我单位认真研究，精心准备，拟定了《××县××（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特色产业/产品）商业计划建议书，现予提交，请审核。该商业计划建议书初步匡算总投资××万元，拟申请项目资金××万元（政府配套资金××万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万元）。

农业经营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桃源县××（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特色产业/产品）商业计划建议书

农业经营主体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

**桃源县××（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特色产业/产品）**

**商业计划建议书（提纲）**

一、农业经营主体概括

1.简介

2.产业发展情况

3.存在主要困难和问题

二、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目标

2.实施期限

3.主要建设内容

4.投资匡算与资金来源

三、市场分析及预测

四、农户覆盖及带动情况

五、资格准入标准资料（复印件）